

國立空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110年1月5日本校第40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之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環境難以抗拒致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相同或不同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對其所屬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三) 學生：指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本校中止學籍者除外)。

三、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校安中心通報，其通報教育部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校園防制及校園安全規劃：

- (一) 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五)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定期檢視校園危險空間，並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六)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七) 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各級教師應主動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
- (八) 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一)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者專家、輔導人員及學生所屬學習指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會推派教師代表2人，學生會推派代表1人，聘期為2學年，業務相關單位並應視實際情況派員列席，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二)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六、校園霸凌防制之相關作法：

校園各單位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職員工知能。

七、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疑似有校園霸凌事件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二)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所訂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三)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1、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五)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六)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
- (七)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單位處理。
- (八)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
- (九)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1次為限。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

作者。

-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二)為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應藉由品德、法治相關教育座談，加強行為人知法、守法觀念，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十、隱私之保密：

- (一)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學校就當事人、申請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上述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四)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記載有申請人、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申請人、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學務處應將本規定之校園防制機制相關內容，納入學生手冊中。
- (二)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校園霸凌申請調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或 檢舉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中心別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行為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中心別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事件內容簡述		申請人 或 檢舉人 簽章：						
受理單位	業務單位	校安中心	校長室					

